

6	行政检查	1700-丁-00600-140400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科					
7	行政检查	1700-丁-00700-140400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p>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p>				单位和个人	监察支队	本系统	监察支队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